

澳華公會

憲章之中文翻譯

目錄

第一部：序言	1
1.0 名稱.....	1
2.0 定義.....	1
3.0 解釋.....	2
4.0 宗旨.....	2
5.0 公司內部管理.....	2
6.0 公司性质.....	3
第二部：會籍	4
7.0 會員資格.....	4
8.0 入會申請方法.....	4
9.0 會費.....	5
10.0 會員名冊.....	5
11.0 會籍終止.....	6
12.0 會員紀律.....	7
13.0 受處罰會員上訴權利.....	7
第三部：贊助人	8
14.0 贊助人任命.....	8
第四部：監察委員會	8
15.0 監察委員會.....	8
第五部：管理	9
16.0 董事委員會.....	9
17.0 董事會組成和會籍.....	10
18.0 董事.....	11
19.0 小組委員會.....	12
20.0 幹事.....	12
21.0 秘書.....	13
22.0 司庫.....	13
23.0 職位出缺.....	13
24.0 董事會議事程式.....	14

第六部：會員大會	15
25.0 週年會員大會	15
26.0 召集會員大會及週年會員大會會務	16
27.0 會員大會通知	16
28.0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	17
29.0 會員大會會議主席.....	17
30.0 休會.....	18
31.0 決策制定.....	18
32.0 普通決議和特殊決議	19
33.0 提名.....	19
34.0 全體會議和分級會議.....	20
第七部：財政	20
35.0 財政年度.....	20
36.0 經費—來源及應用	21
37.0 經費—管理	21
38.0 審計.....	21
第八部：雜項	23
39.0 買賣或處置物業.....	23
40.0 憲章修訂	23
41.0 自行解散.....	24
42.0 會議記錄.....	24
43.0 帳簿及記錄之保管.....	24
44.0 保險.....	24
45.0 通知書之送達	25

澳 華 公 會

憲 章

第一部：序言

1.0 名稱

1.1 本公司定名為 AUSTRALIAN CHINESE COMMUNITY ASSOCIATION OF NEW SOUTH WALES LIMITED (新南威爾斯州澳華公會有限公司)。

1.2 本公司中文名稱為 “澳華公會” 。

2.0 定義

2.1 在本憲章中：

- (a) “公司法” 意指《2001 年公司法》(聯邦法案)，並包括該法律中所有修訂或重新制定的內容，以及獲得通過的取代該法律的任何法律。
- (b) “審計師” 意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任命的審計師。
- (c) “董事會” 意指當前由公司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 (d) “公司” 意指澳華公會。
- (e) “憲章” 意指本公司的憲章，並包括該憲章中所有的修訂內容。
- (f) “委員會” 的含義在條款 15.1 中進行了解釋。
- (g) “董事” 意指目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個人，無論是經過選舉或是委任產生。
- (h) 與董事相關的 “良好品行” 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採用的行為準則來界定。
- (i) “普通決議” 的含義在條款 32.1 中進行了解釋。與本公司相關的 “註冊” 意指將本公司依據《2009 年社團成立法案》在新南威爾斯公平貿易署的註冊轉移到依據《2001 年公司法》在澳大利亞證券投資委員會的註冊。
- (j) “選擇性規則” 意指《2001 年公司法》的選擇性規則，並包括該規則所有修訂或重新制定的內容，以及獲得通過的取代該規則的任何法律。
- (k) “秘書” 的含義在條款 21.1 中進行了解釋。

- (l) “特別決議”的含義條款 33.2-4 中進行了解釋。

3.0 解釋

3.1 在本憲章中：

- (a) 提及的職能包括權力、職權和職責。
- (b) 提及的職能行使包括，如果該職能是一種職責，那麼指的是這一職責的表現。
- (c) 標題僅為行文方便而設，並不影響解釋。
- (d) 單數詞包含其複數，反之亦然。
- (e) 單一性別之詞語亦包含所有性別。
- (f) 當一個詞語或片語得到定義後，其他語法形式有著相對應的含義。
- (g) 提及的個人包括法人團體、或是非法人團體，又或是其他實體。
- (h) 提及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包括其所有修訂或重新制定的內容、取代該法律的任何法律，以及在該法律或法規下制定的所有法規和法定文書。
- (i) 提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及**所有承認、聲明或承擔的行為，無論是不是書面形式。

4.0 宗旨

4.1 本公司為一個非營利性、非政治性、非宗教性、非派系團體性的法人團體，本公司的宗旨為：

- (a) 向華裔新移民、永居居民和澳大利亞公民提供社區服務，諸如高齡護理、家居服務、定居和社會服務。
- (b) 代表居住在澳大利亞華裔居民多樣的利益，並鼓勵他們從事志願者服務。
- (c) 根據多元文化的原則推動澳大利亞華人社區和其他澳大利亞社區的相互瞭解。
- (d) 通過推動澳大利亞核心價值觀，諸如民主、法治和使用英語，協助並鼓勵華裔移民融入澳大利亞社會，及鼓勵加入澳大利亞國籍。
- (e) 激發華裔澳洲人對經濟、文化及政治事項之興趣。
- (f) 與其他團體及政府機構合作以達成本公司宗旨。
- (g) 通過中文學校和社區活動，鼓勵並培養中國語言、文化和傳統的保存。

5.0 公司內部管理

5.1 包含在《公司法》中的選擇性規則不應適用於本公司，除非本憲章沒有

對所涉及事項做出規定，同時，選擇性規則與本憲章保持一致。

6.0 公司性質

- 6.1 本公司是一家公眾有限擔保的公司。
- 6.2 本公司會員承擔有限責任。
- 6.3 如果本公司停業解散並需要付款的話，在此期間內仍屬本公司的會員，或會員身份取消不到一年的會員，承擔向公司財產捐款不超過 10 澳元的責任，款項用於支付：
- (a) 本公司的債務和欠款（在會員身份取消前發生的）；
 - (b) 清算的成本、手續費和費用；以及
 - (c) 調整捐助人內部權益的費用。
- 6.4 本公司無論從何處獲得的收入和資產必須完全用於推廣本公司的宗旨，如見條款 4.1。
- 6.5 不可以通過分紅、獎金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向本公司的會員支付本公司的任何收入或資產。
- 6.6 條款 6.5 並不制止：
- (a) 向公司員工或會員提供誠意的報酬，用以回報在正常商業範圍內，任何為本公司實際提供的服務，或提供的商品。
 - (b) 以一定利率支付從任何公司會員處所借款項的利息，利率不超過公司合作銀行通常對於低於 10 萬澳元的透支帳戶收取的利率另加 2%；
 - (c) 公司向租借場地給本公司的會員支付合理、合適的租金；或
 - (d) 償還董事或會員代表公司所適當付出的款項。
- 6.7 本公司禁止：
- (a) 向其董事支付費用或補償；以及
 - (b) 在沒有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向董事支付其他費用。
- 6.8 如本公司進行停業結算，本公司任何剩餘財產的分配方式將按照本公司的一個特殊決議進行，這一決議以不違反條款 6.9 為限。
- 6.9 任何剩餘財產須：
- (a) 轉讓給另一有類似宗旨，並且並非為其個人會員或非會員營利之團體；如在子條款(b)的情況下，
 - (b) 而不是提供利益給
 - (i) 任何本公司的會員或前會員；或

(ii) 任何本公司的會員或前會員的委託保管人或實體，
除非這名會員或前會員是一家機構（無論是法人組織或非法人組織），且這
家機構的憲章規定，在剩餘財產分配時：

(iii) 和本公司有類似宗旨，並且並非為其個人會員或非會員營利
之團體；以及

(iv) 禁止將財產分配給其會員或非會員。

第二部：會籍

7.0 會員資格

7.1 凡贊同本公司宗旨，同意遵守本公司憲章與適用會員規則之人士均可
加入本公司。

7.2 會員將被分成以下的類別：

(a) 普通會員向願意參與社會活動或服務，並且願意參與本公司管理、
華裔自然人開放（有選舉權）；

(b) 社交會員向所有願意參與社會活動或服務，但不願意參與本公司
管理的自然人開放，社會會員享受優惠會費（無選舉權）；

(c) 企業會員向得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在澳大利亞成立或組成的
任何法人實體、公司、協會或其他實體開放（無選舉權）；

(d) 名譽會員向對本公司或澳大利亞華裔社區做出卓越貢獻的自然人
開放，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有選舉權）；

(e) 終身會員向支付終身會費的具有中國血統的自然人開放，會費由
董事會應情況決定（有選舉權）；

(f) 名譽終身會員向為本公司或華人社區作出傑出服務的自然人開放，
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有選舉權）；

(g) 以不違反子條款 7.2(a)和 9.5 為限，普通會員和社交會員可以通
過遞交申請，並支付該會員類別的年會費，在每個會員年度週期
開始前申請更換會員類型。會員類型的改變必須得到本公司董事
會的通過，並在申請遞交以及會費支付完成的六個月後生效。

8.0 入會申請方法

8.1 申請入會者須署名書面提出，申請表格及內容由董事會決定。以不違
反條款 9.0 的規定為限，申請表須連同入會費及會員年費一併繳交，
費用由董事會決定。

8.2 申請入會者須有一提名人士及一和議人。提名人及和議人須自申請日
起計至少一年前已成為本公司普通會員或終身會員或名譽會員，並已

清繳憲章指定身為本公司會員應繳之所有費用。

8.3 董事會接獲申請書後須儘快處理該申請書，董事會有權接納或拒絕申請，不須說明理由，惟須知會申請人。

8.4 申請一經批准：

(a) 秘書須確保申請人資料列入會員名冊，一經列入，申請人便成為公司會員。

(b) 申請人的會員生效日為其申請表為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8.5 根據子條款 11.1(d)終止會籍的人士，須遞交新的會員申請方可成為公司會員。

9.0 會費

9.1 所有會員均須繳交由每年一月至十二月之年費，費用及時間由董事會決定，惟名譽會員或終身會員不須繳交年費。

9.2 申請為終身會員者須繳交終身會員費，費用得由董事會因應情況而定。

9.3 所有人士申請入會時均須繳交入會費，費用得由董事會因應情況而定，惟名譽會員不須繳入會費。

9.4 會員權利取決於會員年費的繳納。

9.5 只有無會員年費拖欠情況的終身會員或普通會員才有投票資格。欲獲投票資格，會員的續費必須至少在本公司週年會員大會召開前的兩周之前收到。

10.0 會員名冊

10.1 以不違反《公司法》的規定為限，本公司必須建立並保存一本會員名冊，該名冊交由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或在本公司營業的主要場所保存。

10.2 以不違反子條款 11.3(b)為限，會員名冊必須記載有每位會員的姓名和當前住址，及在會員名冊中登記該會員當天的日期。

10.3 以不違反條款 10.2 和任何適用法律為限，如一位會員要求其會員名冊中的任何資訊不予接受查閱，那麼該資訊即不能予以查閱。

10.4 本公司必須允許任何人查閱會員名冊。

10.5 本公司會員或可免費查閱會員名冊。其他人員或可在支付不超過 5 澳元後查閱會員名冊（最高款額由《公司法》規定）。

- 10.6 任何人或可在支付每頁不超過 1.25 澳元的複印費後，獲得本公司會員名冊的指定資訊複印本（最高款額由《公司法》規定）。
- 10.7 會員不可用從會員名冊裡獲得的其他會員資訊，來聯繫或向該會員發送材料，除非：
- (a) 其目的是向他人發送與本公司相關的簡報、會議或其他活動通知，又或者是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材料；
 - (b) 為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其他目的。
- 10.8 為使用子條款 10.7(a)，會員資訊不能用來發送簡報，或發送會議通知，除非獲得秘書或董事會的同意。

11.0 會籍終止

11.1 以下情況下會員會籍終止：

- (a) 會員死亡；
- (b) 作為一名企業會員，該企業結業或解散、亦或註銷；
- (c) 自行請辭；
- (d) 被裁定或已經被裁定犯下罪行並被判入獄 3 個月或以上；
- (e) 在會員年費到期後連續 12 個月內未能付款續費；
- (f) 被公司根據條款 12 開除會籍。

11.2 本公司會員之權利、榮譽或義務將：

- (a) 不能轉讓或轉送他人；及
- (b) 因會籍終止而失效。

11.3 除非符合下列情況，否則本公司會員不能辭去會籍：

- (a) 為辭去會籍，公司會員需在至少七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該會員有意請辭，當通知期屆滿，該會員會籍方告終止。
- (b) 如公司會員根據子條款(a)終止會籍，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會籍，秘書必須于會員名冊中填入恰當資料，登記該名會員終止會籍之日期，並將該資訊保存 7 年。

12.0 會員紀律

12.1 如果任何會員:

- (a) 故意拒絕遵守或無視本公司憲章條款的規定；
 - (b) 為董事會認為正從事於不適合會員身份或者危害公司利益的事情；
- 董事會將開除其會籍並將其名字從會員名冊中移除。

12.2 在商討有關條款 12.1 有關事項的董事會召開前至少 2 個星期內，董事會將通知相關會員：

- (a) 會議的召開；
- (b) 相關會員所受到的指控；和
- (c) 傾向的決議。

12.3 在考慮相關的決議之前，會員將被給予機會以口頭或提呈書面聲明的方式在會上解釋或辯護。

12.4 董事會有權在普通會員大會的特別決議議程中提出動議，恢復會員因條款 12.1 已經被開除的會籍並將其名字重新登記入會員名冊。

12.5 被開除會籍的會員在 5 年內不得恢復其會籍。

13.0 受處罰會員上訴權利

上訴委員會憲章及權力

13.1 儘管在條款 19.0 中的有所規定，董事會應該委任一個上訴委員會以達到本章節的目的。

13.2 上訴委員會由 3 名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和其他 3 名由董事會委任的非董事人員（無論他們是否是公司的會員）組成。

13.3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以多數票形式產生。如果雙方票數一致，主席將行使最終表決權。

13.4 條款 12 相關事項以外的公司會員（以公司會員的身份）之間的任何糾紛，將根據新南威爾斯州社區司法中心條例 1983 轉介至任一社區司法中心進行調解，相關調解費用將由調解雙方各自負擔。

對紀律行動的上訴

- 13.5 如果會員希望對暫停或開除會籍的決議提出上訴，應該在相關決議通知送達後 7 天內，通過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向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3.6 在收到條款 13.5 所述的上訴通知時，公司秘書必須馬上通知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應在公司秘書收到上訴通知日起 28 天內召集舉行會議。
- 13.7 在上訴委員會所召集舉行的有關條款 13.6 所述的上訴通知的會議上：
- (a) 必須給予相關會員口頭或/和書面陳述其觀點的機會；
 - (b) 如果上訴委員會以大多數票通過董事會的暫停或開除會籍決議，該暫停或開除會籍將即時生效。
- 13.8 如果上訴委員會通過了董事會的暫停或開除相關會員會籍的決議，董事會將在上訴委員會會議後七天內通知有關會員；相關會員的會籍將從上訴委員會會議日起被暫停或被開除。

第三部：贊助人

14.0 贊助人任命

- 14.1 董事會有權任命一名或多名居於新南威爾斯州，地位或成就出眾之人士，擔任本公司贊助人，任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 14.2 如果被任命的贊助人是一名皇室代表，其他任命的贊助人應使用副贊助人頭銜，並位居該名贊助人之下。
- 14.3 當新南威爾斯州總督不再擔任州督一職後，皇室贊助人的任期即行終止。

第四部：監察委員會

15.0 監察委員會

- 15.1 監察委員會為一諮詢組織，除本憲章所規定外，監察委員會無權干預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
- 15.2 監察委員會最多由五名委員組成，須經由本公司週年會員大會選出。
- 15.3 具三年會籍之普通會員及終身會員，已按本公司憲章所定繳足會費，而

又為澳洲公民，方有權競選監察委員；名譽會員亦須具三年會籍，並為澳洲公民方可競選監察委員。

- 15.4 監察委員任期四年。如任何委員辭職或身故而出現空缺，董事會與監察委員會可召開聯席會議，由公司主席主持，提名填補此臨時空缺。經此委任之監察委員，任期為出缺委員之餘下任期。
- 15.5 監察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收受費用、報酬、金錢或與金錢等值之其他利益，惟下述情況例外：
- (a) 監察委員可收回為本公司執行監察委員職務時所代墊之款項；
 - (b) 如監察委員貸款予本公司，應獲償還利息，利率以不超逾本公司開戶銀行之透支利率計；或
 - (c) 如監察委員出租場地予本公司，可收取合理租金。
- 15.6 監察委員在任期內不得參予競選董事會董事或有職銜之委員。
- 15.7 本公司可于會員大會以普通議決方式在監察委員任期末滿前罷免任何監察委員；亦可議決委任別位合資格會員，接任被罷免之委員，至餘下任期屆滿止。
- 15.8 與條款 15.7 所提議決有關之監察委員，可於會員大會上口頭陳情或自費印製書面聲明，分發予會員。
- 15.9 監察委員會委員如遇下述情況，其職位即告出缺：
- (a) 身故；
 - (b) 破產或須與債權人安排或重組債務；
 - (c) 患精神病或無能力處事；
 - (d) 會籍終止；
 - (e) 出任本公司任何有報酬之職位；
 - (f) 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或擬達成之合約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而未有向監察委員會申報；或
 - (g) 向本公司書面呈辭。

第五部：管理

16.0 董事委員會

- 16.1 本公司事務由董事會依據憲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任何公司決議負責管理：
- (a) 從事任何有需要或偶發性之工作，以達成本公司宗旨；

- (b) 控制及管理公司事務；
- (c) 除按本憲章規定于會員大會中執行之職能外，可執行本公司所推行之一切職能；及
- (d) 有權從事董事會認為有助妥善管理本公司所需或適合之事務。

16.2 本公司董事會應保證本公司的金融事務在一種負責的態度下得到管理。

16.3 本公司董事會不應允許本公司在資不抵債的情況下經營。

16.4 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董事會成員中選舉執事成員。

17.0 董事會組成和會籍

17.1 董事會將在週年會員大會的半數董事會選舉中產生。

17.2 根據過渡性條款 17.3：

- (a) 董事會由 10 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為 4 年，之後將卸任或者重新參選；
- (b) 所有董事都有權重新參選；
- (c) 董事將依照以下方法在半數董事會上每兩年選舉一次：
 - (i) 5 名董事職位將被空出並在半數董事會選舉中開放選舉；
 - (ii) 另外 5 位董事職位將在下一屆半數董事會選舉中空出；
 - (iii) 半數董事的任期將在接下來的半數董事會選舉中屆滿。

17.3 本條款是一個過渡性條款，僅適用於在下表中所列示的計劃召開的半數董事會選舉。董事會將按照下表的日程安排進行選舉：

過渡性半數董事會選舉計劃及內容	
日期	將被選舉或被重新選舉的董事人數
2017 年度週年會員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名任期屆滿的董事將卸任董事一職；和 • 5 個董事職位將開放選舉。 • 在本次選舉後董事會將會由總共 13 名董事組成。
2018 年度週年會員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屆週年會員大會將不舉行半數董事會選舉。然而，屆時將會有 3 名於 2016 年度週年會員大會上當選的董事在 2018 年度週年會員大會前到期卸任。 • 董事會將內部決定上述 3 名卸任董事的人選以及他們的卸任時間。
2019 年度週年會員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名於 2016 年度週年會員大會上當選的董事將到期卸任。 • 5 個董事職位將開放選舉。 • 在本次選舉後董事會將會由總共 10 名董事組成。 • 條款 17.3 將在本次週年會員大會後失效。

17.4 如果董事會臨時出現了董事職位的空缺，董事會可以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

事職位的空缺。被委任的新董事將在被替換的董事的剩餘任期內任職。

17.5 被委任的董事將與當選的董事一視同仁，擁有同等權利、義務和責任。

17.6 所有本憲章中與當選董事有關的引證和附註，其內容同時適用於被委任的董事。

18.0 董事

18.1 董事必須有良好的品行，為一名適當人選，並以澳大利亞公民的身份居住在澳大利亞。

18.2 提名董事候選人須提供此人簡歷，簡歷包括他或她的資歷，以及在澳大利亞或海外的相關經驗。

18.3 董事于任期內不得參選或監察委員。

18.4 董事于任期內不得同時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收取本公司費用、報酬或任何金錢或與金錢等值之利益，除非：

- (a) 董事可收回為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時所代墊之款項；
- (b) 董事貸款予本公司，應獲償還利息，利息以不超過本公司開戶銀行之透支利率計；或
- (c) 董事出租場地予本公司，可收取合理租金。

18.5 以不違反《公司法》為限，與本公司相關事務有重大個人利益的董事，必須將這一利益告知其他的董事。

18.6 以不違反《公司法》為限，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務有重大個人利益的董事，不能：

- (a) 在董事會議上討論此事時出席；或
- (b) 就此事投票。

除非其他董事通過一項決議：

- (c) 確定這名董事、其與此事相關利益的本質和程度，以及該利益關係與本公司事務的聯繫；且
- (d) 表明其他董事確信該利益關係不應使這名董事失去投票或出席會議的資格。

18.7 董事不應利用其以董事身份而獲取的資訊，為他或她自己，或其他人獲得好處，或對本公司造成損害。

18.8 董事不應利用其董事的身份，為他或她自己，或其他人謀取好處，或對本公司造成損害。

18.9 董事應接受《公司法》中規定的作為公司董事會董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採用的行為準則。

19.0 小組委員會

19.1 董事會可議決授權一個或以上之小組委員會執行其於決議內指定之職能，董事會可指定小組委員會應包括本公司某或某些會員，惟小組委員會不得擁有下述職權：

- (a) 授權之權力；或
- (b) 本憲章或任何其他法律要求董事會履行之職責所衍生之職能。

19.2 按此憲章，小組委員獲授權處理特定事務，若授權未被取消，小組委員可隨時依據授權之條款處理該項事務。

19.3 董事會根據本憲章進行授權時，可於決議內列明行使獲授權職能之條件或限制，及行使之時間或情況。

19.4 即使已按此憲章授權，董事會仍可繼續處理已授權予小組委員會之事務。

19.5 董事會可議決全部或部份推翻在此憲章下之任何授權。

19.6 小組委員會得于適當時間隨時召集或休會。

19.7 小組委員會成員接任後須服務至下屆週年會員大會為止，除非小組委員會成員呈辭或遭董事會議決罷免。

19.8 小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就小組活動提供報告。

20.0 幹事

20.1 本公司幹事應包括：

- (a) 主席；
 - (b) 司庫；
 - (c) 秘書；
- 及
- (d) 三名副主席。

20.2 董事會須在其成員間選出下述職位：

- (a) 助理司庫；及
- (b) 助理秘書。

- 20.3 任何人士不得連任主席超過兩屆，每屆兩年。
- 20.4 被提名主席的候選人在被提名前必須在本公司董事會至少連續就職一年，或前後共在董事會就職五年以上，其候選資格才可被接受。
- 20.5 如若出現沒有董事有資格被提名主席候選人的情況，董事應在其中間選出董事會主席
- 20.6 主席若暫時缺席，須指派一名董事代理主席之職。
- 20.7 如主席暫時缺席而未有指派代理主席，董事會須指派其中一名成員暫代主席之職。

21.0 秘書

- 21.1 秘書應根據條款 17.1 經選舉產生，此人應根據《公司法》的要求做為公司秘書執行其所有職能和職責。
- 21.2 秘書有資格參加並被告知所有董事會會議和全體會議上討論的事務。
- 21.3 秘書為本公司高管之一，根據《公司法》第 s127 條有資格簽署文件並以此生效。
- 21.4 秘書負責：
- (a) 在公司內部保管紀錄，諸如應《公司法》的要求保管會員名冊；
 - (b) 準備董事會議和會員會議，並做會議記錄；
 - (c) 發送董事會議和會員會議的通知；
 - (d) 保證本公司完成對其註冊部門的義務；
 - (e) 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所需的有關本公司工作人員的資訊。

22.0 司庫

- 22.1 本公司司庫的職責是要保證：
- (a) 收回所有虧欠本公司的欠款，同時完成所有本公司授權的款項支付；且
 - (b) 保管顯示本公司財務的正確帳本和帳戶資訊，包括所有收據以及與本公司活動相關花費的全部細節。

23.0 職位出缺

- 23.1 本公司董事如遇下述情況，其職位即告出缺：
- (a) 自獲選或被委任日起，迄下屆週年會員大會止之任期屆滿；
 - (b) 死亡；

- (c) 破產或須與債權人安排或重組債務；
 - (d) 患精神病或無行為能力；
 - (e) 被“澳大利亞慈善與非盈利組織委員”取消資格；
 - (f) 如公司董事參與或忽略某項行為，而這一做法可能會遭到 60 個或以上的民事處罰單位的處罰；
 - (g) 如公司董事有意拒絕或無視公司憲章或法律的要求；
 - (h) 未得董事會批准，連續三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通過與此相反的決議；
 - (i) 會籍終止；
 - (j) 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
 - (k) 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或擬達成之合約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而未有向董事會申報；
 - (l) 向本公司書面呈辭。
- 23.2 本公司可於會員大會中以普通議決方式于董事任期未滿前，罷免任何董事，亦可議決委任別位合資格會員接任，至餘下任期屆滿止。
- 23.3 根據條款 23.2，議案中涉及的董事或可在本公司會員大會上口頭陳情或自己出資在會員大會上向會員分發書面陳情書。
- 23.4 如全部董事會董事職位出缺，而非因週年會員大會任期屆滿之正常出缺，監察委員會得立即委派上屆主席、上屆秘書或上屆其中一位副主席為本公司之接管人。
- 23.5 接管人須於接任兩個月內召開全體會員大會，選出新董事會，並於過渡期間向本公司監察委員會負責。

24.0 董事會議事程式

- 24.1 本公司董事會每月最少開會一次，以處理會務，開會通告須於七日前以書面形式發出。
- 24.2 本公司董事會或可在根據條款 17.1 舉行的選舉後立即召開會議。
- 24.3 如有四名董事要求，主席及秘書須于接獲要求四日內，以書面通知七日後召開董事會。
- 24.4 如遇緊急事務，董事會得於二十四小時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惟須最少取得下列其中四名人士書面同意：
- (a) 主席；
 - (b) 司庫；

- (c) 秘書；或
 - (d) 三名副主席。
- 24.5 按條款 24.1 召開會議之通知須明示該次會議擬討論事項之大概性質。
- 24.6 按條款 24.3 及 24.4 召開會議之通知須明示：
- (a) 該次會議討論事項之性質；
 - (b) 該次會議上建議通過之任何決議；以及
- 按條款 24.3 或 24.4 舉行之會議只處理通知書上所述之事項。
- 24.7 董事會議中討論之事項，由出席者以多數票作決定，此等決定，在任何情況下均屬董事會之決定。
- 24.8 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七名董事，其中兩名須為幹事，任何會議不足此法定人數，須押後下周同日同時同地舉行。
- 24.9 在董事會議上：
- (a) 主席應為會議主席；如主席缺席，其中一名副主席應為會議主席；或
 - (b) 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或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主席可由餘下之出席董事中選出。
- 24.10 即使董事會任何成員之委任或資歷出現問題，董事之行為或所作或遭受之事，或聲稱所作或遭受之事均屬有效。

第六部：會員大會

25.0 週年會員大會

- 25.1 本公司應在每個日歷年至少召開一次週年會員大會，在其財政年結束後的 5 個月內召開。
- 25.2 週年會員大會應依照《公司法》規定和本公司憲章召開。
- 25.3 除週年會員大會外的所有會議都應稱作會員大會。

26.0 召集會員大會及週年會員大會會務

- 26.1 四位董事可以在任何時間召集一次本公司全體會員大會。
- 26.2 本公司董事會必須根據《公司法》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會議由公司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召開。

- 26.3 會員同樣可根據條款 34.2 和子條款 34.3(e) , 要求召開或召集並組織會議。
- 26.4 會員大會可使用能使公司全體會員均可參與的科技同時在兩個或以上的地點召開。
- 26.5 週年會員大會的事宜包括：
- (a) 下面所有的事宜，即便該事宜沒有在會議通知中提到：
 - (i) 覆議上一屆週年會員大會，以及那次會議以後的所有會員大會的記錄；
 - (ii) 從公司董事會獲取有關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活動報告；
 - (iii) 選舉公司董事；
 - (iv) 討論年度財政報告、董事報告和審計報告；及
 - (v) 任命本公司審計師；
 - (b) 在本公司憲章或《公司法》範疇下的事宜都要在週年會員大會上進行討論；以及
 - (c) 其他符合法律可在會員大會上進行討論的事宜。

27.0 會員大會通知

- 27.1 以不違反條款 27.2 為限會員大會的通知須在至少 21 天前發出。
- 27.2 以下情況下公司可臨時通知會議：
- (a) 召開週年會員大會，如果所有有資格參加並在週年會員大會上投票的會員事先同意；
 - (b) 召開其他會員大會，如果可能在會議上占至少 95%票數的會員事先同意。
- 27.3 以下情況臨時通知會議是不允許的，如果該決議：
- (a) 是為了解除一名董事，或為委任新董事以取代一名被解除的董事；或
 - (b) 是為了解除審計師。這份決議將在會員大會上進行討論。
- 27.4 以不違反《公司法》的要求為限，一份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必須：
- (a) 明示大會召開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大會將在兩個或以上地點召開，應注明用以輔助大會進行的科技）；
 - (b) 陳述大會議案的基本性質；
 - (c) 如大會上將提交一份特別決議，陳述該決議並闡述提交該決議的意圖；及

(d) 符合《2011年公司法》的其他要求。

28.0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

- 28.1 除非在事宜討論開始時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否則會員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 28.2 法定會員人數為一百人，可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
- 28.3 如果在會員大會指定召開時間開始的 30 分鐘內仍沒有達到法定人數：
- (a) 如果是由會員根據條款 34.2 或子條款 34.3(e)要求召開或召集的，該全體會議將被自動取消；或
 - (b) 其他情況可如下處理：
 - (i) 休會七天后再召開，時間和地點不變，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另擇日期（14 天內）、時間和地點；同時
 - (ii) 在休會後的再續全體會議上，如果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開始的 30 分鐘內，沒有達到法定出席人數，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的會員人數不少於五十人，應視為達到法定人數。

29.0 會員大會會議主席

- 29.1 董事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負責頂替的副主席，將擔任每次會員大會的會議主席。
- 29.2 如果：
- (a) 沒有主席或副主席；或
 - (b) 在會員大會指定召開時間開始的 15 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都未出席；或
 - (c) 主席和副主席都不願擔任公司全體會議的會議主席，
- 出席的董事可推選一名會員大會會議主席。
- 29.3 如果按照條款 29.2，沒有推選出會議主席，那麼：
- (a) 本公司會員可從出席的董事中推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
 - (b) 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沒有董事願意擔任會議主席，那麼本公司會員可從他們中間推選出一人擔任該職位。
- 29.4 在會議進行中任何時候，在討論某件或某些特別事項時，會議主席可選擇讓位於另一受主席提名之人（此人必須為一名董事，除非沒有董事出席或願意擔任）。此人將在討論此件或此些事項時承擔會議主席一職並擁有會議主席的所有權限（除宣佈休會的權力）。

29.5 如果會員大會上出現對程式問題的爭議，大會主席可對此做出決定，以不違反法律規定為限，該決定為最終決定。

30.0 休會

30.1 在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上，會員大會主席：

- (a) 他或她可自行對會員大會做休會決定；同時
- (b) 如會議引導他或她做休會的決定，那麼就必須對會員大會進行休會。

30.2 休會後的再續會議召開的場地可與最初的會員大會不同。

30.3 在再會議上只能討論之前會員大會上未完成的事宜。

30.4 如會員大會休會時間達 30 天或以上，發出再續會議的通知必須符合條款 27 的要求。

31.0 決策制定

31.1 依據《公司法》，如對一項決議進行投票的多數票支持這份決議，該決議即獲通過。

31.2 一項被付諸在會議上進行表決的決議由舉手表決的結果決定，除非《公司法》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31.3 會員大會主席可要求投票表決，至少有五位會員，或至少占票數 5% 的會員有資格對該決議進行投票。這一要求可在表決前，及舉手表決前或結果出現後即刻提出。

31.4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

- (a) 會議主席宣佈一項決議以多少票數通過，或沒有通過；及
- (b) 這一投票表決結果被寫入會議記錄，

就是支持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比例的確鑿證據，這一證據無需證據證明。

31.5 投票表決的要求或可取消。

31.6 不可僅依據在會員大會上投票的某人不具投票資格而推翻大會所做的決定。

31.7 投票資格要求：

- (a) (i) 作為本公司普通會員至少六個月的澳大利亞公民或永久居民；或

- (ii) 作為本公司終身會員至少六個月的澳大利亞公民或永久居民；
且
 - (iii) 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會員大會。
- (b) 每位有資格在會員大會上投票的會員僅有權指定一名委託人。
- (c) 每位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只能代表本公司另外一名會員。

32.0 普通決議和特殊決議

- 32.1 關於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是指必須得到本公司有資格親自或委託他人在會員大會上投票的多數會員支持方可通過的決議。準確地說，只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投票方可計入。
- 32.2 關於本公司的特殊決議是指：
- (a) 會議通知的決議；以及
 - (b) 有資格對此決議投票會員以超過 75% 的多數票通過。
- 32.3 子條款 32.2(a) 中提到的通知必須陳述該特殊決議並闡明該決議的目的。
- 32.4 在子條款 32.2(b) 中，只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投票方可計入。

33.0 提名

- 33.1 提名競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監察委員會委員須：
- (a) 以書面方式提出。書明日期，由提名人及和議人簽署連同候選人之同意書或於提名表格上加簽一併提交；且
 - (b) 最少于週年會員大會或舉行選舉的全體會議前十四天送達公司秘書。
- 33.2 如無足夠提名出任董事會或監察委員會之所有職位，則餘下空缺將一如董事會或監察委員會例行出缺之情況處理。
- 33.3 如提名人數與出缺人數相等，則被提名者即視為當選。
- 33.4 提名人數如超逾空缺，須進行不記名投票選舉。
- 33.5 董事或監察委員之不記名投票選舉將按董事會之指示循例行正當程式週年會員大會中進行。
- 33.6 董事會之候選人及其提名人、和議人必須為提名日前具會籍最少一年之

普通會員或終身會員或名譽終身會員，並已清繳按本憲章所定身為本公司會員名下應繳之所有費用。

- 33.7 競選監察委員必須由具會籍最少五年之普通會員、終身會員或名譽會員提名及和議，提名人及和議人須已清繳按本憲章所定身為本公司會員名下應繳之所有費用。

34.0 全體會議和分級會議

- 34.1 依據《公司法》條款 249Q，任何尋求行使他們的權利以召開會議者，須有召開會議的正確理由。

- 34.2 會員召開會議：

依據《公司法》條款 s 249F，在會員大會上擁有至少 5%選票的一位或數位會員或可召開會議。如果會員按照條款 s 249F 召開會議，他們須支付召集和召開會議的費用。

- 34.3 公司董事會召開會議：

- (a) 當有必要討論公司事務的管理時，本公司董事會可召開全體或分級會議。
- (b) 公司董事會在有至少 5%票數的會員或者至少 200 名有投票權的會員的要求下（以二者中數目較大者為準），必須召開會員大會。召開會員大會的要求還同時必須：
 - (i) 以書面形式提出；
 - (ii) 陳述將在會議上提出的議案；
 - (iii) 附帶一份列有要求召開會員大會的所有會員的姓名、地址、會員號碼和簽名的表格；
 - (iv) 提交給了本公司。
- (c) 在召開會議的要求提交給本公司後，須在 21 天內召集會議，並在兩個月內召開會議。
- (d) 如會議的唯一目的不當（如，會議的目的是為對完全可由董事們職權內決定的事務進行投票），那麼董事可拒絕召開會議的要求。
- (e) 如果本公司董事沒有在召開會議的要求提交至本公司後 21 天內，按照子條款 34.3(b)召開會員大會，那麼提出此要求的擁有超過 50% 票數的會員中一位或數位會員即可召集並召開一次會員大會。

第七部：財政

35.0 財政年度

- 35.1 以不違反《公司法》為限，本公司財政年自每年七月第一日起，至翌年

六月最後一日止。

36.0 經費—來源及應用

36.1 本公司可籌募或設法從任何來源籌募經費，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的經費用於推動公司宗旨的實現上。

37.0 經費—管理

37.1 本公司可隨時由董事會決定在悉尼一間或多間主要商業銀行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銀行戶口。

37.2 主席、秘書、司庫及其他兩名經董事會會議指定之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支票及支付款項。所有支票均須由司庫簽署；如司庫缺席，則由秘書簽署，另由主席加簽；如主席缺席，則由其中一位被指定之董事加簽。

37.3 本公司收受之所有款項，須儘快存入本公司會銀行戶口，所有收受款項，均須開出收據。

37.4 以不違反條款 37.5 為限，所有超過 5000 元的帳目須呈請董事會批准支付，一經批准，其詳情須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

37.5 本公司董事會可授權行政總裁及/或其他人員批准某些類別的款項支付。被授權的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資料將會被提供給相關的金融機構，作為金融機構確認賬戶有權簽名人身份之用。被授權批准支付的款項類別應在公司規章和制度中做出明確規定。

37.6 本公司司庫之責任為確保：

- (a) 收取所有應付予本公司之帳項及清繳本公司授權支出之款項；及
- (b) 保管顯示本公司財政狀況之帳簿及會計紀錄，包括所有收據及與本公司活動開支有關之帳單。

38.0 審計

38.1 如果《公司法》沒有要求在某個特定的財政年審計財政報表，以不違反《公司法》及條款 38.2 為限，本公司董事會應決定是否應對該財政年的財政報表進行審計或審核。

38.2 如果《公司法》沒有要求在特定的某個財政年審計財政報表，那麼擁有至少 5%選票的本公司會員可向公司提出指示：

- (a) 為該財政年準備一份財政報告和董事報告；且
- (b) 根據《公司法》條款 s316A，將這些報告發送給那些選擇接收這些報告的會員。

同時，這一指示必須：

- (c) 由那些給出指示的會員簽字；且
- (d) 在有關財政年結束後 12 個月內提出。

38.3 條款 38.2 中提及之指示可明確指出以下所有或部分內容：

- (a) 財政報告無須與澳大利亞會計行業的部分或所有標準保持一致；
- (b) 董事報告或該報告的部分內容無須準備；
- (c) 財政報告將被送往審計或審核。

38.4 以不違反《公司法》為限，審計師應在首屆會員大會上經選舉產生，擔任審計工作直到辭任、免職或死亡。

38.5 審計師可通過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呈以辭任本公司審計一職。

38.6 會員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可罷免審計師。

38.7 關於意圖罷免審計師的議案通知必須在會議召開至少兩個月前交至公司，但如公司在收到通知後召集會議，即便通知遞交不到兩個月，會議亦可通過決議。

38.8 收到罷免審計師提案的通知後，秘書應儘快將該通知的複本發送至本公司審計師。

38.9 如審計師收到該通知複本後七天內，審計師：

- (a) 以不超過合理篇幅的字數，用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交陳情書；且
- (b) 要求在召開討論該決議的會議前，公司出資向所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員發送陳情書複本。

以不違反《公司法》為限，本公司須按照審計師要求發送該陳情書複本，並允許在全體會議上通讀這份陳情書，如審計師如此要求的話。

38.10 如審計師出缺：

- (a) 董事會可議決委任一名審計師或審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任期自出缺日至下屆會員大會止；
- (b) 公司可於最接近審計師出缺日期所舉行的會員大會中委任一名審計師或審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缺。

第八部：雜項

39.0 買賣或處置物業

39.1 本公司不得：

- (a) 出售、減持、以之貸款或抵押公司持有權益的不動產物業；或
- (b) 購買物業或收購物業之權益；

除非是依據本憲章行事。

39.2 董事會若議決出售、減持、按揭物業或徵收利息須：

- (a) 獲得全部董事中 75% 人的通過；及
- (b) 獲得全部監察委員中 75% 人對該項決議的批准；

而進行出售、減持、按揭或徵收費用前，董事會須召開會員大會，由有權投票之會員以普通議決方式通過該項決議，假使未能取得：

- (c) 全部董事中 75% 人的通過；或
- (d) 全部監察委員中 75% 人的批准；

則需要會員大會中有權投票之會員以特別議決方式通過該項決議。

39.3 若董事會議決購買或取得物業之利益須：

- (a) 獲得全部董事中 75% 人的通過；及
- (b) 獲得全部監察委員中 75% 人的批准；

則董事會可獲授權執行處理相關檔或採取必要步驟購置或取得物業之利益；惟若未能取得：

- (c) 全部董事中 75% 人的通過；或 (d) 全部監察委員中 75% 人的批准；

則於購置或正式取得利益前，董事會須召開會員大會，有權投票權之會員或以特別議決方式通過該項決議。

40.0 憲章修訂

40.1 只有經本公司特別議決，憲章方可加以增刪修補。

40.2 如建議增刪修補憲章，本公司董事會須于召開會員大會前連同監察委員會召開聯席顧問會議以考慮憲章之增刪修補事宜。

41.0 自行解散

41.1 如董事會議決本公司應自行解散，則須：

- (a) 獲得全部董事中 75% 人的通過；及
- (b) 獲得全部監察委員中 75% 人的批准；

則董事會須召開會員大會，有權投票權之會員以普通過議決方式通過該項決議；假使未能取得：

- (c) 全部董事中 75% 人的通過；或
- (d) 全部監察委員中 75% 人的批准；

則需要會員大會中有權投票權之會員以特別議決方式通過該項決議。

41.2 如會員大會通過自行解散本公司之決議，所有本公司資產及經費須按條款 6.8 和 6.9 以及《公司法》處理。

42.0 會議記錄

42.1 秘書須著人記錄：

- (a) 被委任之幹事及董事；
- (b) 出席本公司及董事會所有會議之董事之姓名；及
- (c) 本公司及董事會所有會議議程。

42.2 以不違反《公司法》為限，本公司及董事會會議記錄須於下次會議中通過並由主席簽署，證明上次會議為真實記錄。

43.0 帳簿及記錄之保管

43.1 秘書須于本公司註冊辦公室或主要辦公地點置存本公司事務之記錄，包括憲章、會員名冊、所有會員大會、會員大會及董事會之會議記錄冊及來往書信之檔案。

43.2 司庫須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或主要辦公地點置存本公司所有財務帳冊及記錄。

44.0 保險

44.1 本公司應持續交保，以保障所有董事會成員在根據《公司法》為本公司行使他/她的義務時發生的任何個人索賠。

44.2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規定購買保險及續保，及按法律規定購買其他保險或董事會認為有需要購買之保險。

45.0 通知書之送達

- 45.1 公司文件的送達以將文件留在或者通過掛號信方式寄往公司註冊的辦公地址作為生效。
- 45.2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給任何會員之通知書，在下述情況下，應視為已恰當通知或送達：
- (a) 以人手傳送—當送達至收件人時；
 - (b) 以郵遞方式傳送—若郵寄往澳洲地址，由郵寄日起計三個工作日後，及空郵寄往其他地方，則由郵寄日起計八個工作日後。
 - (c) 以傳真方式傳送—若發信人之傳真報告顯示已將傳真完整傳往收件人之傳真機，該報告則為收件人已在報告上時間收到該傳真的初步證據；
 - (d) 以電子通告方式傳送—正確填妥電子通告之地址並傳送出；

若通知書未能於當地工作日下午四時（當地時間）前送達或收到，則將被視作下一個工作日開始時始恰當送達或收到。

* 本篇為英文原文的中文譯文。如有不一致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